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勞字第 545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43 年 08 月 28 日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相關法條：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（民國 33 年 04 月 28 日版）

要 旨：無故不出席團體動員月會之工會理監事，得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公布姓名為處分

全文內容：工會理監事等無故不出席各該團體動員月會時，可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公布其姓名等之處分。